**吉首大学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小组**

组 长：黎奇升 副校长

副组长：麻明友 傅伟昌 宋政余 陈志刚

成员：各二级学院及单位分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的统筹、部署和执行工作。

1. **工作安排**
2. **第一阶段：2月25日-3月15日。**原则上全校所有实验室不允许开放，如因特殊情况需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需由相关老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开放原因、开放时间、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情况等信息，经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科技处同意后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
3. **第二阶段：3月16日-3月23日。**各学院自行做好开学前实验室开放准备工作，组织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清洁卫生工作。
4. **第三阶段：3月23日-3月27日。**各学院根据后勤管理处的灭菌杀毒工作日程安排，积极配合做好本学院全方位、全覆盖、不留死角的实验室灭菌杀毒工作。
5. **第四阶段：3月28-3月29日。**学校组织对各学院开学前实验室准备工作、灭菌杀毒工作及开学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布置工作开展检查。
6. **第五阶段：3月30日起。**各学院按照学校2020年新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工作，做好日常防护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对各学院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开展不定期检查。
7. **工作分工**
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教学实验室管理的统筹部署工作，做好全校各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9. 科技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管理的统筹部署工作，做好全校各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10. 后勤管理处、张家界校区后勤与保卫处：负责做好全校各学院实验室的灭菌杀毒工作。
11. 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开学前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实验教学准备及开学后的实验教学、日常防护工作。
12. **工作要求**
13. 高度重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制定各学院实验室开放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任到人。
14. 严守纪律。开学前未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的实验室一律不得开放；未经清洁卫生、灭菌杀毒的实验室一律不得开放；未做好实验室准备工作的实验室一律不得开放；开学后有疑似病例的师生一律不得允许进入实验室；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措施的师生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
15. 做好宣传。各学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的各项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督促师生务必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交叉感染事件。
16. 压实责任。各学院要坚持严、细、实的作风，把实验室开放前及开放过程中的各项防控工作做精做实做细，如有工作不力或不到位的情况，学校将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5日